

## 更多的资料

本小册子中的资料是2014年精神健康法案内所制定的法律，该法案的资料在下面一系列的小册子内概括了：

- 转介去看精神科医生接受诊察
- 住院治疗令
- 社区治疗令
- 给自愿病人的资料
- 正在接受精神病的治疗
- 给个人支持者的资料
- 被提名人：如何提名和意味着什么

## 其他小册子可从下列地方索取：

- 精神健康裁判庭
- 精神健康申辩服务
- 精神健康法律中心。

有关2014年精神健康法案和其他资源的更多资料，请浏览精神健康委员会 Mental Health Commission 的网站：[www.mhc.wa.gov.au](http://www.mhc.wa.gov.au) 或拨电 (08) 6272 1200。

This document can be made available in other languages and alternative formats on request.

# 住院治疗令



住院治疗令（6A或6B表格）是根据2014年精神健康法案所颁下的法令，让您在医院内作为非自愿病人，接受治疗。

如果您被颁下住院治疗令，这本小册子提供给您有关您有什么权利和您可以预料什么事情的资料。

### 为什么颁下住院治疗令？

如果您被颁下住院治疗令（6A或6B表格），这是因为某精神科医生替您进行了诊察，并且决定：

- 您患有需要治疗的精神病，
- 如果您得不到治疗，会对您自己或他人构成严重的风险，
- 您不够健康，不能对于治疗作出决定，
- 在这些情况下，在社区中接受治疗是不可行的方法，并且
- 除了颁下住院治疗令外，没有约束性较少的治疗方式可以提供给您。

### 住院治疗令对您意味着什么？

住院治疗令意味着：

- 您将被送入该法令上所指定的医院，
- 您会在该医院接受精神病的治疗，并且
- 在该住院治疗令未结束前，您将不会获准离开医院（除非您获准请假离开医院）。

6A与6B间表格之间的差别是您所入的医院的种类。

如果您的身体健康受到严重威胁，而且您需要在一所可以治疗您的身体状况的医院，才会使用6B表格。

### 对于您所接受的治疗您有发言权吗？

在给予治疗前，总是会问您是否同意。然而，作为非自愿的病人意味着如有需要，未经您的同意也可以给予治疗。当治疗您的团队在决定给您治疗前，将会考虑您的意愿，您也将参与制定您的治疗、支持和出院的计划。

### 您会获准离开医院吗？

您不一定会在一个上了锁的病房内，然而，未经允许，您不得离开医院。如果您离开医院，工作人员、运输员或警察可以把您送回医院。

您可以向您的精神科医生请假，离开医院一段时期。如果这对您的复原有帮助和如果您离开医院也安全，那么精神科医生可能会同意。他或她必须先与您的照顾者/家人询问一下。当休假完毕时，您必须返回医院。如果您不这样做，工作人员、运输员或警察可以把您送回医院。

### 住院治疗令能持续多久？

对于成人，住院治疗令可以持续长达**21天**。对于儿童（18岁或以下的人），可以持续长达**14天**。

在执行该法令的最后一周，精神科医生会再次替您进行诊察，并决定该法令是否需要继续。对于成人，精神科医生可以把该法令延长至**3个月**。对于儿童，精神科医生可以把该法令延长至**28天**。可以根据需要而把该法令延长多次，直到您够健康，不再需要在医院接受非自愿的治疗为止。

### 住院治疗令怎样才能结束？

在任何时候当您是个病人期间，精神科医生可以决定：

- 您无须再做非自愿的病人，和您可以留在医院作为自愿病人或离开医院，或
- 颁下社区治疗令，让您现在可以在社区中接受治疗。

如果出现以下的情况，就必须让您出院和准许您离开医院：

- 您的住院治疗令到期了，并且没有延续，或
- 精神健康裁判庭复审了您的个案，并决定您无须再在医院作为非自愿的病人。

### 您有权利：

- 得到有关您的权利的资料和您的问题得到解答
- 入院后接受体检
- 与精神科医生面谈
- 提名某人作为提名人
- 制定治疗、支持和出院的计划
- 通过邮件、电话或电子仪器与别人联系和见访客（这种权利可能受到限制）
- 隐私和保密
- 看您自己的医疗记录（这个权利可能会被限制）
- 当您在医院期间，安全地保管您的个人物品
- 得到另一个精神科医生的意见 - 可以请您的精神科医生或精神科主任医生 Chief Psychiatrist (电话：9222 4462) 替您安排
- 联系精神健康申辩服务 (电话：1800 999 057)。精神健康申辩者会在您成为非自愿病人的7天内（如果是儿童，会在24小时内）自动与您联系
- 向精神健康服务或卫生暨残疾服务投诉局 Health and Disability Services Complaints Office (HaDSCO) 投诉 (电话：1800 813 583)
- 要求精神健康裁判庭 Mental Health Tribunal 复审您的个案 (电话：08 6145 3900)。该裁判庭将在您成为非自愿病人的5周内（如果是儿童，会在10天内）进行聆讯。